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相关议案资料 and 了解情况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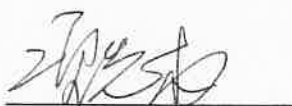
对于《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双方参照行业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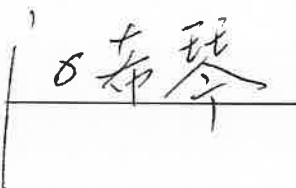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7日